112年司執字086075號 財產所有人：謝文山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臺南市	安南區	學中		511	610.02	全部	7,588,000元
	備考	住宅區，內有部分法定空地						
2	臺南市	安南區	學中		511-1	27.18	全部	119,000元
	備考	農業區，內有部分法定空地						
3	臺南市	安南區	學中		511-2	131.13	全部	1,653,001元
	備考	道路用地，內有部分法定空地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查封時，據地政指界人員稱：編號1、3土地上有建物（門牌：臺南市安南區公學路六段721巷96弄15號）坐落，編號2土地為雜木、圍牆。另據鑑價報告稱：拍賣土地合併使用，其中編號2、3土地未臨路，編號1土地部分為道路使用。占有之法律關係不明，地上物不在拍賣範圍內，應買人應自行查證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9,23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,846,000元。 四、有抵押權設定，拍定後全部塗銷抵押權登記。 五、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規定，有優先承買權，惟聲明優先承買權時，應併同提出其占有使用土地之法律關係證明文件。又地上權人僅就其中部分拍賣標的行使優先購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不得拒絕買受其餘部分。 六、拍賣之土地，如拍定價格低於所核定之土地增值稅者，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拍定人應代為繳足其差額，本院始能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，請應買人注意。 七、本件訂於民國113年5月1日上午10時30分第3次拍賣。投標單請投入第五至八號標匭內，源股。						